

证券代码：832995

证券简称：杰创智能

主办券商：九州证券

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7 月 17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162 号
B3 栋 301 单元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超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 44 条的规定，年度股东大会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。公司未能在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期限内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对此，公司已取得全体股东的书面认可，对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效力无实质性影响。除前述情况外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

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3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,0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经公司对 2015 年度的收入自查，发现前期收入确认存在跨期情况，该事项属于会计差错，需对 2015 年度的相关报表项目进行追溯调整。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此出具了《关于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》（上会师报字（2017）第 3912 号）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《2016 年度报告》及《2016 年度报告摘要》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

平台披露的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7）和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基于公司目前正处于战略升级发展阶段,考虑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务扩张和产业布局的需要,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,公司拟定 2016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3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由于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渐扩大,为确保公司日常运营的需要及发展计划,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7,000 万元,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等信用品种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对 2016 年 12 月份未经审议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补充确认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，基于与参股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协同合作的需要，以及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的需求，2017 年度公司预计与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 200 万元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7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孙超先生、谢皑霞女士、龙飞先生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6 年非经常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规定，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 2016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《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经常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（上会师报字（2017）第 3911 号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经常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（上会师报字（2017）第 3911 号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73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龙飞先生回避表决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经审核，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对公司资产状况、经营成果所作审计实事求是，所出审计报告客观、真实。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公司拟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带来的经营性流动资金的需求，公司股东孙超先生拟向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整，期限一年，借款利率为 0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04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关联股东孙超先生及其关联方谢皑霞女士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贺存勳律师、胡冬智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未在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期限内召开，但已取得全体股东的书面认可，对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效力无实质性影响。除前述情况外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（二）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

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18 日